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考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 6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公司的经营规模、经营难度以及具体岗位所承担的战略责任、职务价值、人员的专业能力及责任态度、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各部门及个人绩效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后发放。

四、其他

-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